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妤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普通重型車」應更正為「普通重型機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思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駕車之觀念，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置若罔聞，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已超過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不宜輕縱；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1 度，及其飲酒後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相隔之時間，暨其  
0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兼衡被告自述五專  
03 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從事酒店工作（速偵  
04 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涂曉蓉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速偵字第76號

11 被 告 陳思妤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13 居新北市○○區○○路0巷0弄00號0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思妤於民國114年1月17日22時30分至翌(18)日2時許，在  
20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工作地點飲用酒類。詎其明知飲用酒類  
21 或其他相類之物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月18日7時許，騎乘車  
23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車上路。嗣於114年1月18日7時41  
24 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橋上橋處機車道為警攔查，經施  
25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6 59毫克，而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思妤坦承不諱，並有財團法人台  
30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  
31 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  
02 濃度測定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應  
03 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陳虹如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 記 官 陳禹成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